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订单编号：3793877824962561，合同编号：FLQ25A00038-03)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重庆市涪陵区博成广告制作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序号	采购目录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LED显示屏	强力巨彩户外单色P10LED显示屏	1,100.00 元	6.14	平方米	6,754.00 元
2	LED电源	铂强JC200-4.5-30HLED电源	50.00 元	13.00	个	650.00 元
共计人民币（小写）：¥7,404.00						
共计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零肆元整						
以上合同价格是到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时的价格，包1至包16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款、LED显示屏专用钢结构、LED显示屏不锈钢收口包边、运输、仓储、采购、生产、安装、售后服务以及人工、物耗、验收、培训、税金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17至包34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仓储、采购、生产、安装、售后服务以及人工、物耗、验收、培训、税金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3) 合同是否分包：否						
(4)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二、合同履行：						
收货时间：2025.1.20						
收货单位：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收货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太乙大道15号（卢文芳收）13996773231/15023919820						
配送商品：强力巨彩户外单色P10LED显示屏 * 6.14平方米，铂强JC200-4.5-30HLED电源 * 13.00个						
三、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核对商品型号、规格、数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核对商品型号、规格、数量

(6) 履约验收标准：核对商品型号、规格、数量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15号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涪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2) 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甲方：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地址：重庆市涪陵李渡新区太乙大道15号
联系人：卢文芳
联系电话：13996773231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重庆市涪陵区博成广告制作部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82号附22号
联系人：秦林
联系电话：1389668618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四环明珠支行
户名：重庆市涪陵区博成广告制作部
银行账号：11160138689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07 月 21 日